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最終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13.88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2,033,000股額外股份收取約159.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申請及對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10,11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2,48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022,000股的約2.80倍。
-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80倍以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尚未採用，且概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2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6,144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5,028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78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2,19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2,033,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7名承配人。合共7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且彼等獲配售的股份總數為46,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7名承配人的約66.6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按最終發售價認購合共7,005,000股發售股份，總認購額為1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7.2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8.73%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6%。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 已獲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的承配人及遵守配售指引的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概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向上述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該等關連客戶處置各自獲分配的發售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之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本公司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地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一致行動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一致行動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即2021年12月4日屆滿)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2,03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2,033,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與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進行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一致行動股東、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相關申請)，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則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兩個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予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不超過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之股票(倘適用)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符合資格親自領取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並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任何包銷協議並無在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2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開始買賣

-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56。

##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13.8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或403.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戰略地區興建、升級和潛在收購5至10個核心中轉樞紐，以適應貨運量的高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網絡結構。
- 約30%或302.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我們的幹線運輸車隊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特別是：(i)約25%或252.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約2,000至3,000台現代化高運力牽引車及掛車，並與主要的卡車製造商合作，對車型進行個性化定制，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及(ii)約5%或50.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購買卡車的借款。
- 約20%或201.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於科技創新。特別是：(i)約10%或100.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分撥網絡的科技水平和自動化設施；及(ii)約10%或100.9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智能運輸管理系統及自動駕駛技術。
- 約10%或100.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2,033,000股額外股份收取約159.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10,11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2,48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022,000股的約2.80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18,987,500股股份的10,107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4,011,000股股份的約4.73倍。
- 認購合共3,500,000股股份的8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4,011,000股股份的約0.87倍。

概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2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4,011,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02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不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概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2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6,144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5,028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78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2,19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2,033,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7名承配人。合共7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且彼等獲配售的股份總數為46,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7名承配人的約66.6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 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Prosperity SP)	12.50	7,005,000	8.73%	7.59%	0.60%	0.60%

據本公司所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基石投資者並未一貫遵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有關發售股份均未得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資助；及(iv)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全權委託客戶的賬戶及資金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據本公司所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Harvest Prosperity SP、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嘉實基金管理、嘉實國際投資(定義分別見下文)及向Harvest Prosperity SP供款的投資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附屬安排，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基石投資者並無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履行的義務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相同。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分配如下所載發售股份。

###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承配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包銷商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包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及 在外流通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博時國際	招商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	招商證券香港為招商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的全 資附屬公司。招商證券擁有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 時」)約49%的股權，博時國 際為博時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博時國際為招商證券香 港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4,482,500	5.59%	0.39%

###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承配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包銷商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包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及 在外流通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CICC FT <sup>(2)</sup>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CICC FT為中金公司所屬集團 的成員公司。	850,000	1.06%	0.07%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CICC FT及中金公司彼此之間以及與投資者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了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嫁給該投資者，惟須繳納慣常費用及佣金。

向CICC FT配售的股份(「CICC FT發售股份」)將由CICC FT僅為對沖場外掉期交易項下的經濟風險而持有，且CICC FT將根據場外掉期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將CICC FT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轉嫁給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i)在場外掉期交易期間內，所有CICC FT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將轉移給CICC FT最終客戶，而整個場外掉期交易的所有經濟損失應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且CICC FT不會收取與CICC FT發售股份價格有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ii)場外掉期交易與CICC FT發售股份掛鈎，且CICC FT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要求CICC FT將其贖回，據此，CICC FT應根據場外掉期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CICC FT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iii)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CICC FT發售股份的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場外掉期交易期間，其將不會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CICC FT所知，CICC FT最終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CICC FT及中金公司的第三方。

概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向上述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該等關連客戶處置各自獲分配的發售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之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本公司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地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一致行動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一致行動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即2021年12月4日屆滿）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2,03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2,033,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與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進行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一致行動股東、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受以下關於股份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所規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5月10日
<b>一致行動股東</b>			
(須根據上市規則、禁售承諾及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遵守禁售責任)			
Max Choice Ventures Limited <sup>(3)</sup>	76,466,665	6.58%	2022年5月10日
Great Vision L.P. <sup>(3)(4)</sup>	54,119,274	4.65%	2022年5月10日
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49,738,446	4.28%	2022年5月10日
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 <sup>(3)</sup>	35,916,065	3.09%	2022年5月10日
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 <sup>(3)(4)</sup>	35,456,082	3.05%	2022年5月10日
Orchid Forest Express Inc. <sup>(3)</sup>	33,283,130	2.86%	2022年5月10日
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31,241,989	2.69%	2022年5月10日
Mulan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29,299,897	2.52%	2022年5月10日
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24,950,465	2.15%	2022年5月10日
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 <sup>(3)</sup>	21,516,790	1.85%	2022年5月10日
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 <sup>(3)(4)</sup>	16,607,795	1.43%	2022年5月10日
ANE-WYJ Holding Limited <sup>(3)(4)</sup>	10,000,000	0.86%	2022年5月10日
Wiga Fortuna Limited <sup>(3)</sup>	7,000,000	0.60%	2022年5月10日
ANE-Haiyer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3,982,580	0.34%	2022年5月10日
<b>小計</b>	<b>429,579,178</b>	<b>36.95%</b>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所規限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b>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須根據禁售承諾遵守禁售 責任)<sup>(5)</sup></b>			
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5,954,093	15.99%	2022年5月10日
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	100,035,661	8.60%	2022年5月10日
Fanatic C Limited	64,427,055	5.54%	2022年5月10日
CAE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	51,988,563	4.47%	2022年5月10日
Fabulous Album Company Limited	42,385,060	3.65%	2022年5月10日
NWS-HG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	32,926,085	2.83%	2022年5月10日
CDF ANE Limited	32,213,523	2.77%	2022年5月10日
上海韻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1,193,138	2.68%	2022年5月10日
Ivy Little Rock I Limited	17,513,875	1.51%	2022年5月10日
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	17,244,709	1.48%	2022年5月10日
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	13,574,790	1.17%	2022年5月10日
Perfect Marina Limited	12,613,778	1.08%	2022年5月10日
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	10,238,570	0.88%	2022年5月10日
MBD 2015, L.P.	499,280	0.04%	2022年5月10日
MBD 2015 Offshore, L.P.	178,561	0.02%	2022年5月10日
<b>小計</b>	<b>612,986,741</b>	<b>52.73%</b>	
<b>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Prosperity SP) (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遵守 禁售責任)<sup>(6)</sup></b>	7,005,000	0.60%	2022年5月10日
<b>總計</b>	<b>1,049,570,919</b>	<b>90.28%</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並無禁售責任的股份。

3. 一致行動股東包括：Max Choice Ventures Limited、Great Vision L.P.、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Orchid Forest Express Inc.、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Mulan Holdings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ANE-WYJ Holding Limited、Wiga Fortuna Limited 及 ANE-Haiyer Holding Limited，彼等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禁售承諾遵守禁售責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一致行動股東作出的承諾」、「包銷－禁售承諾－若干管理層股東的承諾」及「包銷－禁售承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4. 王先生通過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及ANE-WYJ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秦先生則通過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及秦先生亦為主要管理層股東，因此，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ANE-WYJ Holding Limited、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亦須根據包銷協議遵守禁售責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主要管理層股東的承諾」。
5. 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Fanatic C Limited、CAE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Fabulous Album Company Limited、NWS-HG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CDF ANE Limited、上海韻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vy Little Rock I Limited、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Perfect Marina Limited、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MBD 2015, L.P.及 MBD 2015 Offshore, L.P.，彼等均須根據禁售承諾遵守禁售責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禁售承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6.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段及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10,11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7,648	7,648名申請人中的3,824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50.00%
1,000	737	737名申請人中的590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40.03%
1,500	275	500股股份	33.33%
2,000	181	500股股份，另加181名申請人中的44名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31.08%
2,500	242	500股股份，另加242名申請人中的103名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28.51%
3,000	110	500股股份，另加110名申請人中的64名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26.36%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b>甲組</b>			
3,500	34	500股股份，另加34名申請人中的26名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25.21%
4,000	58	500股股份，另加58名申請人中的49名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23.06%
4,500	22	1,000股股份	22.22%
5,000	261	1,000股股份，另加261名申請人中的40名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21.53%
6,000	66	1,000股股份，另加66名申請人中的31名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20.58%
7,000	27	1,000股股份，另加27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19.58%
8,000	38	1,500股股份	18.75%
9,000	37	1,500股股份，另加37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17.57%
10,000	169	1,500股股份，另加169名申請人中的51名將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16.51%
15,000	46	2,000股股份	13.33%
20,000	41	2,500股股份	12.50%
25,000	22	3,000股股份	12.00%
30,000	19	3,500股股份	11.67%
35,000	9	4,000股股份	11.43%
40,000	6	4,500股股份	11.25%
45,000	1	5,000股股份	11.11%
50,000	21	5,500股股份	11.00%
60,000	8	6,500股股份	10.83%
70,000	1	7,500股股份	10.71%
80,000	4	8,500股股份	10.63%
100,000	19	10,500股股份	10.50%
200,000	5	20,500股股份	10.25%
<b>總計</b>	<b>10,107</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136</b>	
<b>乙組</b>			
300,000	2	3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2	4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3	50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0	1	600,000股股份	100.00%
<b>總計</b>	<b>8</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b>	

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2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相關申請），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則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兩個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予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時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上市時	上市時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14,630,000	14,630,000	20.26%	17.37%	18.24%	15.86%	1.26%	1.25%
前5大	40,835,000	40,835,000	56.56%	48.48%	50.90%	44.26%	3.51%	3.48%
前10大	60,637,000	60,637,000	83.99%	71.99%	75.59%	65.73%	5.22%	5.16%
前20大	78,153,000	78,153,000	108.25%	92.78%	97.42%	84.72%	6.72%	6.65%
前25大	81,553,000	81,553,000	112.96%	96.82%	101.66%	88.40%	7.01%	6.94%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時所持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時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最大 <sup>(1)</sup>	—	323,812,616	323,812,616	0.00%	0.00%	0.00%	0.00%	27.85%	27.57%
前5大	—	845,069,713	845,069,713	0.00%	0.00%	0.00%	0.00%	72.69%	71.94%
前10大	—	995,108,095	995,108,095	0.00%	0.00%	0.00%	0.00%	85.59%	84.72%
前20大	35,235,000	1,102,833,513	1,102,833,513	48.80%	41.83%	43.92%	38.19%	94.86%	93.89%
前25大	54,240,000	1,127,037,369	1,127,037,369	75.13%	64.39%	67.61%	58.79%	96.94%	95.95%

附註：

(1) 最大股東指管理層股東。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